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中银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A类:014226,C类:01422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的存续”约定:“《中银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为2024年12月7日。若截至2024年12月7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自动终止。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如有)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